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关于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管理办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年修订）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上市规则》”）、《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5号——股权激励》（以下简称“《业务办理指南》”）和《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等有关规定，对公司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激励计划”）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，发表核查意见如下：

1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任职资格，符合《管理办法》、《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公司《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2、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，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，不包括公司监事和独立董事。

综上，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，同意确定以2021年3月2日作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，向符合授予条件的55名激励对象共计授予2187.00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价格为2.58元/股。

广东天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1年3月2日